

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。
- (二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本會設評審小組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、複審業務，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遴聘之。